

李雾仙

北京师范学院院长



李雾仙(1905~1962)，女，又名凌莎，梅县人，新中国的女教育家。

1905年出生于印尼雅加达一个贫寒的华侨家庭。1920年与丈夫回国读书，考入梅县女子初级师范学校，毕业后，在恒业女子小学任教。东征军来时，她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而走上革命道路。1926年代表梅县妇女出席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妇女代表大会，会后留在广州妇女运动讲习所工作。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27年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。1929年回国后，任中共满洲省委妇女部部长、省委秘书长。1935年赴莫斯科东方民族殖民地学院学习。1939年回国后，历任延安中国女子大学教务处副处长、延安第一保育院院长、建国学院教育长、黑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、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。建国后，历任中共武汉市委文教委员会副主任、市教育局局长，1955年初调任北京师范学院(现首都师范大学)院长。1955年调中共中央联络部，受命驻捷克参加《和平与社会主义》杂志的编辑工作。1962年回国后不久病逝于北京。是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。